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委託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內容

一、進用機關(構)

桃園市立大園幼兒園、桃園市立大溪幼兒園、桃園市立觀音幼兒園、桃園市立龍潭幼兒園、桃園市立中壢高鐵幼兒園。

二、需求人數

- (一)專任護理人員計 5 名。
- (二)各校需求人數詳如附件 1 (缺額一覽表)。

三、報名資格

- (一)我國籍及具合法工作權之外籍人員(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護理師或護士證書資格者。
- (三)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及第 5 款各款情形之一者。
- (四)無護理人員法第 6 條規定「不得充任護理人員」之情形者。

四、報名方式

- (一)採現場或郵寄報名方式，不受理網路報名。
- (二)報名及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每日 9 時至 16 時止。
- (三)報名地點：
 1. 請親至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臺)領取介紹卡，各地就業服務中心(臺)聯絡資訊詳如附件 2。
 2. 取得介紹卡後，請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或幼兒園網站下載報名表，並於報名及收件時間截止前將報名表暨相關資格證件郵寄或親送達欲報名之幼兒園(並請與幼兒園確認是否送達)。
 3. 幼兒園於 109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17 時公告資格審查結果(幼兒園網站或門口)。

五、工作內容

- (一)處理幼兒園健康事務等相關工作。
- (二)辦理幼兒各項健康檢查工作及輔導幼兒追蹤矯治等事宜。
- (三)協助辦理幼兒園健康促進活動與推動衛生保健及宣導工作。
- (四)其他交辦事項等。

六、福利制度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以實際到職日起聘。

(二)薪資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支給。

(三)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園簽訂勞動契約辦理。

七、甄選方式

※請應考人(求職者)親自攜帶介紹卡、基本履歷表、專業證照、身分證或居留證至各幼兒園，參加甄試。

(一)甄試地點：各進用幼兒園。

(二)甄試日期：109年1月8日(星期三)9時起，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請應考人於當日8時30分至9時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

(三)甄試方式：採分園甄試，並以口試(面試)為原則。

(四)口試範圍：護理學專業知識與素養(30%)、護理人員相關經驗【如曾擔任護理人員相關工作或學校/幼兒園護理人員(30%)】、護理指導教育理念(30%)、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10%)。

(五)口試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八、應聘方式

錄取人員應於109年1月9日(星期四)10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學經歷證件、專業證書、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檢查項目須包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等文件至錄取幼兒園辦理應聘手續，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並取消資格，「起聘日期」由各園與錄取人員另行簽定。

附錄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節錄)

第23條：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四款情事者，得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有第五款情事者，依其規定辦理：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

四、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五、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已進用或僱用者，應予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

附錄二、護理人員法（節錄）

第 6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護理人員；其已充護理人員者，撤銷或廢止其護理人員證書：

- 一、曾犯肅清煙毒條例或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
- 三、依本法受廢止護理人員證書處分。

桃園市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公立幼兒園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缺額一覽表

說明：本次護理人員缺額區域為大園區、大溪區、觀音區、龍潭區及中壢區。專任護理人員計 5 名。

行政區	園名	護理人員數	備註
大園區	大園幼兒園	1	
大溪區	大溪幼兒園	1	
觀音區	觀音幼兒園	1	
龍潭區	龍潭幼兒園	1	
中壢區	中壢高鐵幼兒園	1	
合計		5	

各地就業服務站（臺）聯絡資訊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所屬就業中心及就業服務臺：

名稱	電話	地址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轉 2114~2127	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
中壢就業中心	03-4681106 轉 101、104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

◆ 桃園市政府就業服務處

名稱	電話	地址
桃園就業服務臺	03-3347256	330 桃園區縣府路 59 號
八德就業服務臺	03-3653602	334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八德區公所)
蘆竹就業服務臺	03-3126720	338 蘆竹區南崁路 150 號(蘆竹區公所)
大溪就業服務臺	03-3885835	335 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大溪區公所)
龍潭就業服務臺	03-4804253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690 號(龍潭區公所)
新屋就業服務臺	03-4773391	327 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新屋區公所)
龜山就業服務臺	03-3599795	330 龜山區中山街 26 號(龜山區公所)
中壢就業服務臺	03-4252259	320 中壢區環北路 380 號(中壢區公所)
平鎮就業服務臺	03-4587885	324 平鎮區振興路 5 號(平鎮區公所)
大園就業服務臺	03-3856074	337 大園區中正西路 12 號(大園區公所)
觀音就業服務臺	03-4738038	328 觀音區觀新路 56 號(觀音區公所)
楊梅就業服務臺	03-4856886	326 楊梅區大模街 10 號 5 樓(楊梅區公所)